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刘春莲、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蒙重安、皮强认可公司存在因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报而被终止挂牌的可能性，但对于其原因发表意见，具体意见附后。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公司”）因未能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已被实施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1、公司未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前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现任管理层除一卡易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外，一卡易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印鉴、证照、公共电子邮箱、网站平台、财务账册、税务资料、业务经营资料、资产台账、人事档案、经营场所等仍被原管理层违规控制，现任管理层无法取得公司的财务、业务控制权和资产管理权等合法权益，无法参与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无法正常履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现任管理层未取得原管理层提供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缺少的财务及业务资料，公司无法开展 2021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编制工作，未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前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其股票挂牌。公司未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前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根据一卡易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1]32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未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前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1-101、2021-103、2021-108、2021-118、2021-125、2021-127、2021-131、2022-004、2022-007、2022-010）。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安抚投资者情绪，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新增投资者权益保护专门条款，最终增加的内容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与股东保持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徐栋彬

联系电话：18796050863

电子邮箱：xdb088319136@163.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白雪

电子邮箱：baixue@tpyzq.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董事意见内容及公司说明

一、董事蒙重安、皮强意见陈述如下：

1、董事蒙重安邮件回复：

“本人董事蒙重安，认可公司存在因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报而被终止挂牌的可能性，但对于其原因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在于现任管理团队根本没有制作半年报。原任与现任财务总监黄宏华与李雪燕作为唯一掌握公司网银 UKEY 及银行流水的财务人员，至今没有完成公司的上半年的银行账记账工作，是公司无法及时发布半年报的根本原因。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一卡易股份所有银行网银 ukey 均被恒宝股份财务经理刘春莲非法带离公司财务室，公司超过 1 亿资金被违规控制。两个子公司合计约 1400 万元资金被非法转账至一卡易股份账号，至今尚未归还。

3.公司退市在即，至今没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作出“明确安排”。请董事会履行职责，尽快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投资者保护给出具体明确的安排并写入公司章程，以符合股转系统监管要求。”

2、董事皮强邮件回复：

“本人董事皮强，认可公司存在因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报而被终止挂牌的可能性，但对于其原因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在于现任管理团队根本没有制作半年报。原任与现任财务总监黄宏华与李雪燕作为唯一掌握公司网银 UKEY 及银行流水的财务人员，至今没有完成公司的上半年的银行账记账工作，是公司无法及时发布半年报的根本原因。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一卡易股份所有银行网银 ukey 均被恒宝股份财务经理刘春莲非法带离公司财务室，公司超过 1 亿资金被违规控制。两个子公司合计约 1400 万元资金被非法转账至一卡易股份账号，至今尚未归还。

3.公司退市在即，至今没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作出“明确安排”。请董事会履行职责，尽快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投资者保护给出具体明确的安排并写入公司章程，以符合股转系统监管要求。”

二、关于上述意见的情况说明

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蒙重安、皮强的上述意见，说明如下：

1、本次2021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目前，公司现任管理层尚未取得子公司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提供的一卡易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报告编制所需的业务及财务资料。另经与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李雪燕女士确认，因其履职受限，目前李雪燕女士仅掌握经一卡易母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的员工工资、费用付款报销等事宜，该部分业务的记账工作一直正常进行，不存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蒙重安、皮强上述意见提及的“原任与现任‘财务总监’黄宏华与李雪燕至今没有完成公司的上半年的银行账记账工作，是公司无法及时发布半年报的根本原因”情况。且上述意见中存在的诽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实言论，已涉嫌侵犯名誉权，相关人员将保留使用法律手段追究不实言论发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2、2021年2月26日，一卡易时任总经理于挺进同时控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等印鉴证照，单方面开除一卡易财务经理及出纳，为保证一卡易财产安全，维护一卡易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一卡易董事长兼代理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一卡易财务UKey。同时为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将一卡易子公司资金归集至一卡易母公司账户。经与公司时任代理财务负责人黄宏华先生和现任财务负责人李雪燕女士确认，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财务审核流程执行付款审批，未发现资金被“违规控制”的情况。

3、2022年2月23日董事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措施提案，并同意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投资者保护措施事项。该提案明确规定公司当前面

临全国股转公司强制摘牌时“与股东沟通，进行协商方案处理”的具体操作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12）、《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另外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2月25日要求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之一也是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鉴于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相关条款增加情况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